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

四、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审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

议案 序号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3	0	0

2、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 序号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2	3	0	0

3、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 序号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	3	0	0

4、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 序号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4	3	0	0

5、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324,928,98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64,985,796.00 元。公司 2019 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

议案 序号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5	3	0	0

6、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 序号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6	3	0	0

7、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包含：（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

议案 序号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7	---	---	---
(1)	3	0	0
(2)	3	0	0

8、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为：

议案 序号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8	3	0	0

9、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为：

议案 序号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9	3	0	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6日